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許連興
訴訟代理人　蔡振隆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承軒
　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上列被告等人因本院110 年度審訴字第510 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李育仁
　　法　官　陳彥宏
　　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